

证券代码：837157

证券简称：常胜电器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00-3：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157	常胜电器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3 年年度报告》。

###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例如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书》）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

2、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书）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

3、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时应当出具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8：30-17：00

（三）登记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兴丰路58号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辉 联系电话：15961206888

(二) 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